**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更正事项** |
| 开课学期 | 20 -20 学年 学期 | 任课教师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号 |  | 课序号 |  | 考试类型 | □期末 □补考 □缓考 □返校考试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生学院 |  | 学生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年级 |  | 学生电话 |  |
| 成绩构成 | （填写各项考核内容及比例） |
| 原登录成绩（没有填无） | 课堂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实验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实践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课程总成绩：  | 更正后成绩 | 课堂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实验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实践成绩 平时成绩： 期中成绩： 期末成绩： 课程总成绩：  |
| 更正原因 |  |
| **开课单位意见** |
| 教学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 | 单位公章 教学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
| 学籍科审核：签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教务处领导审批：单位公章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 此表还必需附相关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如试卷、平时成绩登记表、实验报告等，如更正学生人数较多，可将更正信息汇总后作为附表；
2. 此表及附件材料应于成绩登录截止后十个工作日内（假期顺延）或受理学生的成绩复查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（假期顺延），以开课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3. 教务处审批通过、更改成绩完毕后，将此表复印交开课学院存档。

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流程

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，可以在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（假期顺延）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

开课学院受理，学院开展成绩复查

认定有误，学院填写《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表》

（如认定无误，学院需向学生进行解释）

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报教务处审批

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由教务处予以更正；

审批复印件返回学院备案。

学院将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

办理科室：教务处学籍管理科

办公地点：江安行政楼一楼大厅；望江行政楼219室

联系电话：85996223；85407456